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整

貳、地點：基隆監獄會議室

參、主席：李律師瑞玲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提案事項報告

- 一、為達成 2025 年減少國內 80% 的 C 肝病人之目標，在注射藥物者 (people who inject drugs, PWID) 是否接受妥當治療備受重視，為跨局處、單位之共同目標。請獄方提供相關個案接受治療之流程，以供參照進行討論。

說明單位(衛生科)：

1. 本監 C 型肝炎收容人，於監內經家醫科醫師安排肝功能檢查後，經說明後有意願治療即會開立外醫單至部基進行超音波檢查及肝膽腸胃科，開始進行給藥治療 3 個月，期間仍持續檢查肝功能狀況，調整天數或間歇用藥，以避免猛爆性肝炎發生(肝功能正常者約 4 次外醫)。
2. 以本監前收容人 4 ■ 李○寬為例，其相關期程簡述如下：
 - (1) 111 年 11 月 11 日監內家醫科肝功能抽血及建議外醫腹超開單。
 - (2) 111 年 11 月 16 日監內採血。
 - (3) 111 年 11 月 23 日外醫腹超檢查。
 - (4) 111 年 12 月 16 日外醫部基肝膽科，醫師可線上看到檢驗報告，給藥 14 天。
 - (5) 111 年 12 月 23 日監內家醫科追蹤，追蹤服藥反應。
 - (6) 111 年 12 月 30 日外醫肝膽科，檢查及給藥 14 天，囑 1 月

13 日回診。

- (7) 112 年 1 月 13 日外醫肝膽科評估，查看檢查報告，續給藥 28 天。
 - (8) 112 年 2 月 10 日外醫肝膽科檢查及門診，給藥 28 天。
 - (9) 112 年 3 月 5 日安排監內追蹤抽血。
 - (10) 112 年 3 月 24 日(安排監內看報告，並開立 3 個月追蹤單)
3. 除上述該員，後續計有余○祥、蔡○享、蔡○清及簡○通等 4 名治療個案，目前簡○通尚在治療中。
4. 本監正配合國健署，由衛福部基隆醫院入監辦理 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相關期程如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2 年度 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草案)」。

二、答詢

1. 林委員(問)：前述計畫的來由?機關的因應作為?

基隆監獄衛生科(答)：源於政府推動「2025 消除 C 肝」政策，我國已訂定於 2025 年以 C 肝口服新藥治療 25 萬名 C 肝病人，預估減少國內 80%的 C 肝病人。本監與衛福部基隆醫院積極配合，並訂定此計畫，依照各期程逐步落實辦理，以配合推動政府相關政策。

2. 林委員(問)：前述計畫機關可否預見其成效?與入監時例行醫事檢驗流程有無不同?

基隆監獄衛生科(答)：政府推動治療 C 肝納入健保及相關政策、提升收容人的福祉，收容人接受治療的意願也隨之提高。藉由提供收容人團體篩檢及治療的管道，能幫助更多有 C 肝治療需求的收容人。因此，C 肝病人戒護外醫的需求降低，戒護人力而能更有效因應其他重症或急症收容人緊急外醫的戒護需求。

本監加強宣導本計畫相關篩檢及期程，並提出獎勵方案，配合教化科評定假釋的加分制度，鼓勵收容人踴躍接受篩檢。

透過篩檢驗出罹患 C 肝之收容人，本監亦鼓勵該收容人全程參與治療。

3. 許委員(發言)：剛才訪談已痊癒之 C 肝收容人，在獄中接受治療以至痊癒的過程，建議可作為宣導時的案例，以提升其他收容人對 C 肝相關治療的正面觀感。

基隆監獄衛生科(答)：本監於前述計畫之說明會中有向收容人宣導獄中 C 肝治療成功的案例。

4. 洪委員(問)：於前述計畫，機關安排初篩的人數多少？

基隆監獄衛生科(答)：本計畫以 112 年 11 月 1 日調查本監在監收容人及刑期為對象。為確保完整治療，排除外籍、無健保者及短期(113 年 2 月底)出監者等，以避免後續治療療程出獄或移監之作業問題。預定執行人數：符合前述計畫條件，確定符合條件有 198 位收容人。針對符合條件收容人加強宣導後，確認收容人意願，實際參與人數共 96 位收容人。

5. 李委員(問)：請問本次計畫是否為一次性實施？收容人參與此計畫需繳納的費用？

基隆監獄衛生科(答)：本計畫結束後，將來需考量配合基隆醫院的安排及可使用之經費，目前尚未定案。

依衛生福利部指示，初篩無須繳費，後續的醫療程序有健保負擔，其他部分負擔的相關費用於治療前皆向有治療需求的收容人詳實說明。

6. 李委員(問)：請說明戒護外醫時戒具使用相關情形。

基隆監獄戒護科(答)：戒護外醫時依監獄行刑法使用戒具。戒護外醫時，一般使用鉚釘式的固定式腳鐐；對於病況嚴重或衰弱的收容人，則使用簡易式的活動腳鐐，以便該收容人就醫時身體檢查等醫療上的需求，如收容人有其他必要的醫療需求，有可能視情況調整戒具使用，以維收容人權益。此外，針對於公眾場合施用戒具，雖難以將戒具完全遮蔽，但

可視情形以口罩或帽子等適當方式遮蔽收容人容貌，以維收容人權益。惟因施用手銬時有戒護安全考量，須讓收容人手部外露，以免發生收容人脫逃或其他危害戒護安全之情事。

7. 李委員(發言)：依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10 月 4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25 號函，建議本小組「擬定妥適之視察計畫」之相關內容，請列入 113 年度第 1 季視察訪談項目及開會議題。另，依 112 年 11 月 7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471 號函，針對本小組 112 年度第 2 季視察報告給予建議，將供各委員檢閱內容並討論是否列為下次會議議題，如經討論後各委員無意見則存查此來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2 年 11 月 10 日 15 時 15 分結束會議。